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完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2,236.61 万元;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 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 56 个,涉及本金金额为 226,635,977.89 元(含本诉诉讼)。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已完结,公司收回全部货款。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完结的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0)。鉴于达到披露标准的上述案件已完结,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789 号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洪山区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应诉费缴交通知书》。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洪山区法院成功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诉讼代理人为谭鑫、谭风;被告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诉讼代理人为黄鑫。

本公司经法院审理后双方达成协议,由中建三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向公司分期支付到期货款共计 22,366,093.61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建三局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全部货款,本次案件已完结。

三、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 56 个,涉及本金金额为 226,635,977.89 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8%。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案由     | 未结案件      |           |                |
|--------|-----------|-----------|----------------|
|        | 一审阶段      | 二审阶段      | 判决生效阶段         |
| 买卖合同纠纷 | 诉讼 / 仲裁金额 | 诉讼 / 仲裁金额 | 诉讼 / 仲裁金额      |
| 合同纠纷   | 0.00      | 0.00      | 96,075,304.60  |
| 其他     | -         | -         | -              |
| 小计     | 0.00      | 0.00      | 96,075,304.60  |
| 已结案件小计 |           |           | 130,560,673.89 |
| 合计     |           |           | 226,635,977.89 |

|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                                 |                  |        |                            |                |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案号                         | 涉案金额           |
| 1            | 公司                              | 中国铁路物资建设集团有限公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渝 0132 民初 5613 号     | 13,562,115.25  |
| 2            | 公司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渝 0112 民初 47406 号    | 14,538,782.46  |
| 3            | 公司                              |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HiAC-(2025)007783 号        | 14,398,232.11  |
| 4            | 公司                              |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武 仲 受 字 第 04000293 号 | 10,621,620.04  |
| 5            | 公司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鄂 0111 民初 16870 号    | 22,366,093.61  |
| 6            | 徐斌                              | 重庆广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袁昌勇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渝 0115 民初 6713 号     | 17,692,105.11  |
| 7            | 鑫科                              | 重庆市南川置业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5)渝 0120 民初 8136 号     | 10,661,768.54  |
| 8            |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                  |        | 122,834,200.88             | -              |
| 合计           |                                 |                  |        |                            | 226,635,977.89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完结的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五、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 70 个,涉及本金金额为 213,139,356.99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33 项,涉及诉讼金额为 13,085 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62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南路 41 号宁夏水研研发大厦 11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寿辉先生

七、出席情况:

(1)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7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254,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468,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6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7,786,1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84%;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表决方式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 (股)     | 比例       | 股数 (股)  | 比例      | 股数 (股)  | 比例      | 股数 (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选举王洪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现场投票 | 96,406,909 | 91.063%  | 714,021 | 0.7418% | 133,560 | 0.1307% | 0      | 0% | 通过   |
|      |                  | 网络投票 | 6,038,653  | 80.1161% | 714,021 | 9.1704% | 133,560 | 1.7140% | 0      | 0% | 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陈海龙律师、纪晨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05 日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王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13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133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610.40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1610.40 万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10.40 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本议案通过。

王洪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前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选举王洪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止。王洪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李小红女士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70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第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编造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风险提示调查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6]05011 号)。因公司涉嫌编造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1、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2.6 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联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NW001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签发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与成都微芯芯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注射用 NW001 关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以体细胞和淋巴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 NW001

受理号:CXSL26000833

受理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适应症:晚期恶性肿瘤(以体细胞和淋巴瘤)

申请类型: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微芯芯城生物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2、药品的基本情况

下一代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开发已成为肿瘤治疗的重要手段。公司以重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HDACi)为靶点深入探索了表观遗传学与肿瘤免疫学的协同关系,并开展了大量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目前,西达本胺联合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已在一线治疗黑色素瘤的全球 III 期研究中大到主要终点,另一项治疗结直肠癌的 II

国 III 期研究也已完成患者招募。

NW001 是一款表观免疫调节药物(EIMAC, Epigenetic Immune-Modulating Antibody Conjugate)。NW001 抗体部分为人源化 PD-L1 单抗,并通过独特设计联合全新改造的 HDACi 荷载。NW001 与细胞表面的 PD-L1 结合后发生内吞,在胞内释放并释放高活性的分子 HDACi 荷载,发挥表观免疫的综合抗肿瘤活性。

临床前研究显示,NW001 在 PD-L1 单抗不敏感或耐药模型上具有显著的抗肿瘤活性。在 PD-L1 单抗敏感的模型也可以进一步增强 PD-L1 单抗的疗效。同时,NW001 在临床前非鼠类动物体内显示出良好的药代特征和安全性耐受。

综上,NW001 有望在表观免疫—联合治疗中充分验证的机制上提升药物治疗窗口,并显示出超越传统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广泛抗肿瘤潜力。NW001 不仅有提升 PD-L1 单抗疗效,更有免疫免疫“冷”肿瘤和免疫免疫耐药的治疗价值,进一步提升患者对抗肿瘤免疫治疗的治疗响应。

### 二、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披露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28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披露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20,548.23 | 120,815.19 | -0.22     |
| 营业利润                   | 14,326.00  | 16,472.00  | -12.97    |
| 利润总额                   | 14,367.06  | 16,402.83  | -12.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902.02  | 15,227.42  | -9.4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549.07  | 14,604.34  | -7.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4       | 0.28       | -1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6       | 6.78       | -12.22    |
| 毛利率(%)                 | 24.50      | 24.41      | 0.09      |
| 总资产期末                  | 303,170.75 | 279,391.96 | 8.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 260,028.08 | 240,882.56 | 4.22      |
| 股本                     | 40,002.13  | 40,002.13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6.16       | 5.92       | 4.05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因法定披露的上半年未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548.23 万元,同比下降 0.22%。第二季度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6,938.90 万元,环比增长 24.86%,同比增长 2.37%,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下游需求结构性回暖,工控领域订单持续释放,在行业产能结构性紧张背景下,公司凭借长期稳定的产能储备和产能订单。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2.02 万元,同比下降 9.42%。第二季度单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8.15 万元,环比增长 99.79%,同比增长 12.44%;净利润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需求订单回暖,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公司产品部分价格较一季度出现一定的幅度回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综合毛利率企稳,盈利水平同步提升,同时,期间费用控制得当,经营性现金流保持稳健。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称 202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联瑞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0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统联转债”自 2026 年 9 月 6 日(如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计入息)起开始面向公众发行。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统联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76,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7,6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389,066.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610,933.97 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意见》(证监许可[2026]1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7,600,000 元可转债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统联转债”,债券代码“11906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3 月 6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9 月 6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列入计)。

2、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统联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203232  
邮箱:Stock@puh-z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社区红岭中观 282 号 D 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南高新

公告编号:东 2026-031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一致选举史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东 2026-030))。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史文明先生。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6,239,875.00 元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 期 A8 栋 A 原 A3 栋)1 层、4 层、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3003010462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史文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